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锋交通 LNG 气源供应商准入招标项目（第二次）

项目采购编号：RX125003638-2

采购人：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9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9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一、 说明	18
1. 适用范围	18
2. 定义	18
3. 货物和服务	18
4. 投标费用	18
5. 知识产权	19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19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0
8. 踏勘现场	20
二、 采购文件	20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20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1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13. 投标文件编制	21
14. 投标报价说明	22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2
16. 投标有效期	23
17. 投标保证金	2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签署, 密封和标记	24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25
20.	投标样品 (如需提交)	25
21.	投标截止期	25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
五、	开标与评标	26
23.	开标	26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26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7
26.	评标程序	27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9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29
六、	授予合同	30
29.	合同授予标准	30
30.	发布中标结果	30
31.	资格后审	30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1
33.	履约担保	31
34.	预付款保函 (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2
七、	异议	32
35.	异议	32
八、	其他	33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4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49
	投标文件目录	49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50

价格文件	51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2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53
商务文件	54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55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6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7
附件 7. 资格申明	58
附件 8. 营业执照	59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0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1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62
附件 13. 业绩表	64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5
技术文件	67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8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69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70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71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73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74
唱标信封	75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新锋交通 LNG 气源供应商准入招标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RX125003638-2）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新锋交通 LNG 气源供应商准入招标项目（第二次）；
- 2、预算金额（元）：本项目为资格采购，无具体预算金额；
- 3、最高限价（元）：无
- 4、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服务期
A	LNG 气源协议供应商	六家	合同有效期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死亡事故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6)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危险货物2类1项，包含经营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运输力量要求：投标人需与2家(或以上)有危化品运输许可的第三方物流单位有年度合约，且物流公司运输能力不低于10台(提供合同)。需提供第三方物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及10台以上车辆的行驶证。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1年内(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近1年内总提货量不低于30000吨，（以实际提货凭证为准），且业绩需包含指定码头提货记录（指定码头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大鹏码头、珠海金湾码头、深圳迭福码头，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至少一个及以上码头的提货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完整可追溯，所有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1、上游签订合同2、对账单及发票或磅单3、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1、采购领购时间：时间：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3、须提前准备如下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须在领购时间内进行报名，逾期报名无效，任何投标人因逾期报名或误缴费用而导致报名无效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领购价格：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领购咨询人：袁小姐；领购咨询电话：0769-2868009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03月13日（北京时间）09:00-09:3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3日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洋杞坑东路18号302室（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经济合作社办公大楼三楼）。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rxxz.com>）。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rxxz.com>）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肖女士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5号龙怡智谷A栋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6626363 1382926064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洋杞坑东路18号302室（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经济合作社办公大楼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靓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8680091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rxdg@163.com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3日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无具体预算金额，按实际供应量结算。
2	发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固定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项目为协议供货商资格入库，无需报价。实施采购时再进行竞价或择优等方式确定采购价。；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p>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p> <p>收款单位名称：<u>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u>；</p> <p>收款单位开户银行：<u>9550888769079400145</u>；</p> <p>收款单位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步步高支行；</p> <p>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u>袁小姐</u> 联系电话：<u>0769-28680091</u></p> <p>（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p>											
9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p> <p>(2)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p>											
10	<p>投标有效期</p> <p>九十天。</p>											
11	<p>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类型</th> <th>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 <td>1</td> </tr> <tr> <td>投标文件正本</td> <td>1</td> </tr> <tr> <td>投标文件副本</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7</td> </tr> <tr> <td rowspan="2">电子文档</td> <td>1</td> </tr> <tr> <td>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 </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2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五</u>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5	<p>履约担保</p> <p>1. 履约担保金额为：<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u></p> <p>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中标结果公示后待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确认）</p> <p>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p> <p>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u>7</u> 天内保持有效。</p> <p>5、履约担保要求：</p> <p>（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p> <p>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p> <p>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①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16	<p>中标服务费</p> <p>(1) 本项目为资格采购项目，中标六家，每家中标服务费为叁仟元整。</p> <p>(2)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单位名称：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50959055748</p>
17	<p>“★”条款要求</p> <p>1、★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协议供货商资格入库，无需报价。实施采购时再进行竞价或择优等方式确定采购价。</p> <p>2、★参加投标的家数未达到入围家数时，作流标处理。</p>
<p>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权重表（满分 100 分）

一、商务评分标准：（总分：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p>企业资质：</p> <p>（1）根据企业近三年的信誉状况进行评分，信誉等级证书 AA 级得 3 分，信誉等级证书每提高一个等级加 2 分，最高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企业近 3 年财报）</p> <p>（2）提供近三年公司（2022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务报表情况得分，依次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0 分。</p>	10 分
		<p>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助理或团队其他人员具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且具有 2 年（含）以上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有 1 个人满足条件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2.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投标人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3.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扫描件。</p>	5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所投产品在华南地区销售量大于 200 吨的销售业绩为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显示销售量的，则需提供其它证明材料）</p>	20 分
3	便利性	<p>从供应点至本项目加气站储存地点（大岭山加气站：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路段 549 号；厚街加气站：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与宝塔路交汇处。）的运输距离进行评分（以百度导航的导航时间为准）。</p> <p>（1）运输时间在 2 小时内（含），得 10 分；</p> <p>（2）运输时间在 2-3 小时内（不含 3 小时），得 5 分；</p> <p>（3）其他情形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按实际情况作出承诺，如在履行合同中未能完成，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责任由对应的入围供应商承担与负责。</p>	10 分
合计			45 分

备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二、技术评分标准：（总分：5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供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供货方案合理科学、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充分，工作计划分配体系完整，实施畅通，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优，得 15 分；</p> <p>良：进度节点控制、质量控制较为合理科学、目标较为明确，保证措施比较充分，工作计划分配体系较为完整，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良，得 10 分；</p> <p>中：供货方案一般，有进度、质量控制目标，有保证措施及工作计划，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中，得 5 分；</p> <p>差：供货方案不完善，有确定进度、质量目标，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差，得 3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15 分
2	应急供气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应急服务预案评分：</p> <p>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且详细的，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且基本详细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如突发疫情）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够全面、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p>	15 分
3	安全管理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管理措施评分，内容包括：采购人发现服务质量可能不符合要求的处理。</p> <p>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p>	15 分

		<p>安全管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其他或无响应的，得 0 分。</p>	
4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安检服务方案评分，内容包括：产品质量、质量检验周期等。</p> <p>售后安检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其他或无响应的，得 0 分。</p>	10 分
合计			55 分

备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合同有效期
3	项目地点	大岭山加气站：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路段 549 号； 厚街加气站：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与宝塔路交汇处。
4	服务内容	新锋交通公司自有加气站(大岭山站、厚街博览站)2026 年 3 月 2028 年 2 月约 5.5 万吨液化天然气(LNG)采购，每日按需求配送到指定站点。
5	入围后供应商的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最终确定 6 家合格供应商纳入采购方《LNG 供应商名单》，服务期内采购方仅从该名单中选择供应方； 2. 采购方每日向《供应商名单》中不少于 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以当日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确定当次供应方； 3. 若多家供应商报价一致，优先选择当月累计供货量较多的供应商；若累计供货量相同，则优先选择售后服务评价等级更高的供应商； 4. 若当日有效报价不足 3 家，仍以最低报价供应商作为当次供应方，无需重新询价； 5. 若中选供应商无法按计划配送，采购方可选择次低价供应商保障供应。
6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6	采购方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完成次日采购价格询价，根据加气站实际需求，向供应方提交次日 LNG 采购及配送需求计划，明确需求数量、到站时间等核心信息； 2. 按本条款第 4 条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 若发现产品质量、配送异常等问题，或需售后服务支持，应在 24 小时内将具体情况书面反馈至供应方。
7	供应方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周期供应 LNG，随货附带对应货源装车站的气质报告、产品合格证； 2. 收到采购方次日用气需求计划后，于当日 16:00 前完成配送安排，确定配送车辆、驾驶员信息，并将车辆牌号、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书面或指定通讯方式告知采购方； 3. 保障配送车辆符合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要求，驾驶员具备相应

		从业资格。
8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量文件提供：每月向采购方提供至少 1 次对应货源装车站的气质报告（若装货站点调整，需在首次配送新站点货源时同步提供新报告）；</p> <p>2.配送时效保障：按采购方需求按时配送到站，实际到站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偏差不得超过 2 小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晚点除外）；</p> <p>3.价格约束：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广东省内任一 LNG 码头同期挂牌价；</p> <p>4.保供责任：当 LNG 市场资源紧张、供应方自有资源无法满足采购方需求时，应利用渠道优势尽合理努力筹措资源，且不得额外收取合同约定外的费用；筹措资源的价格、数量、交付计划等信息需提前告知采购方，采购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采购；</p> <p>5.发票开具：在双方完成对账单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自然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p>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p>1.采购方提交次日用气计划后，应于每周三将上一周的气费足额汇入供应方指定银行账户，汇款完成后将银行回执单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供应方；供应方确认收款后，按计划安排后续供气。若采购方未及时支付气费或发车前气费余额不足，供应方有权暂停或取消当次供气。</p> <p>2.气费按周结算：每周一为结算日，结算周期为“上上周六至本周五”的气费（周六、周日气费计入下一结算周期）。</p> <p>3.结算日当日，供应方向采购方出具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交付气量以供应方指定装车站签认的过磅单为准，销售单价以双方确认函约定价格为准）；采购方需在收到对账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盖章确认，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供应方。若上游气源价格调整，供应方有权重新核定销售价格，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方。</p>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本项目所采购天然气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18)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
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
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
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
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
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
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
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
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
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
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
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

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

	明)；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死亡事故违法违规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6)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7)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

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3.4.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33.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3.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 元。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9.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

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11.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3.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34.2. 预付款保函应：

(1) 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 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

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液化天然气（LNG）购销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买方：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XX** 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LNG 销售合同

本液化天然气(LNG)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缔约方签署：

买方：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卖方：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以上缔约双方合称“双方”，任何一方单独称为“卖方”或“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有关液化天然气购销和接收、交付等事宜，双方一致同意如下本合同条款并在签署后全面履行本合同。

目录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36
第二章 合同期限	36
第三章 确认函	36
第四章 标的物和质量	37
第五章 计划上报与确认	37
第六章 付款与结算	37
第七章 天然气交付	39
第八章 违约责任	40
第九章 不可抗力	40
第十章 保密	42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42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	42
第十三章 其他	42
附件一：	45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第九章条款所规定。
2. “液化天然气(LNG)”：包括但不限于液化天然气(LNG)等非管道输送的天然气。
3. “日”：指从任何一个公历日,自该日 00:00 时起至该日 24:00 时止的期间
4. “周”：指从任何一个公历周第一日 00:00 时起至该公历周最后一日 24:00 时止的期间,星期一为公历周的第一日。
5. “月”：指从某个公历月第一日 00:00 时起至该公历月最后一日 24:00 时止的期间。
6.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国的公共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7. 结算周期:上月 26 日 0:00 至下月 25 日 24:00 的期间,如另有约定按约定执行。
8. 结算日:每月 26 日为结算日,如另有约定按约定执行。
9. “时间”：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所提及的任何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10. “吨”：指公制的公吨,等于 1000 公斤,本合同中用做液化天然气计量单位
11. “标准立方米”指一个大气压下,20℃时 1 立方米天然气的体积。
12. “车辆”：指用于运输液化天然气液体的专用槽车。
13. “上游供应商”指上游现货 LNG 的供应商。
14. “终端客户”指买方指定的下游 LNG 购买用户。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用气数量和范围

1. 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自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约定买方在合同期内的采购数量以双方最终结算气量为准。
3. 本合同项下天然气的用气范围:买方指定的用气地点。

第三条 确认函

本合同不对液化天然气交付计划和交付地点作约定,双方以本合同附件一格式交付《LNG 交付计划确认函》(下称“确认函”)约定为准。确认函中应说明:(1)上游 LNG 交付点;(2)交付日期;(3)含税销售价格;(4)下游终端用户及指定的下游 LNG 交付点。

第四章 标的物和质量

1. 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为液化天然气(以下简称“LNG”)。
2.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卖方交付给买方的液化天然气,应符合中国国家 GB17820-2018《天然气》(以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为准)国标二类天然气气质标准。
3. 除本章 2 款约定的标准及气质报告外,卖方不再向买方提供其他气质证明。

4. 双方如对气质质量有异议，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出进行第三方检测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存在过错方，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第五章 计划上报与确认

1. 买方每日完成次日采购价格询价工作，并根据加气站实际用气需求，向乙方（供应方）提交次日 LNG 采购及配送需求计划，明确需求数量、到站时间等核心信息。

2. 卖方收到买方提交的次日用气需求计划后，于当日内完成次日 LNG 配送安排，确定配送车辆、驾驶员信息，并将车辆牌号、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配送信息书面（或指定通讯方式）告知甲方。

3. 计划变更：如需变更日配送计划须买方提前 1 日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同意后实施。如车已经按计划到原配送站，卖方根据中标的分卸费用，按实际多出距离进行计算。

4. 液源变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使用原上游液源配送时，卖方需通过有效方式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调整为送到价格次低的上游液源，以此类推。

5. 如卖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调整液源，则送到价格仍按最初确认价格进行结算。

6. 买卖双方须相互配合计划传送方式，传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网络电子平台或其他信息化系统等。双方应确保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若因信息传递错误或延误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付款与结算

1. 本合同项下的天然气气费采用周结的方式。

2. 买方向卖方提交用气计划后，应于每周三将上一周的气费汇入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后将银行回执单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至卖方，卖方确认收到气费后安排后续的供气。买方必须及时支付气费，如未及时支付气费或发车前气费不足，卖方有权取消供气。

3. 本合同项下的天然气气费每周结算一次，每周一为结算日，结算日结算上上周六至上周五的货款。周六合周日货款计入下一周期结算。

4. 每周的结算日，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交付气量以卖方指定交付点 LNG 装车站出具签认的过磅单为准，销售单价以确认函上价格为准。买方在收到卖方传送的对账单后需要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盖章确认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卖方。如遇到上游价格调整，卖方有权对价格重新核定。

5. 本合同期最后一次结算完毕后，买卖双方对往来款项进行询证确认，卖方在卖方收到买方提交退款沟通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剩余气费退还至买方。

6. LNG 损耗：因为 LNG 交付点计量原因以及 LNG 槽车运输原因，可能导致卖方在上游供应商采购的 LNG 总数量与买方下游装车 LNG 总数量以及下游销售 LNG 总数量不一致的情况，为避免解释不一致的情况，交付气量以卖方指定交付点 LNG 装车站出具签认的过磅单为准。

7. 误差计算方式：若计量误差超过 200 公斤（即上游加气量-下游卸气量>200 公斤 / 车），由买方承担超出 200 公斤以外部分的气差损失。若由卖方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卸气不当、罐内压力高、地磅不准等因素）造成的气差损失，买方不予承担。若计量误差超过-200 公斤（即上游加气量-下游卸气量<-200 公斤 / 车），由卖方支付买方超出 200 公斤以外部分对应的气费。

8. 卖方应在对账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发票，并以邮寄等方式寄出。若发生对账或开票错误，双方应当重新核对，并在发生此错误后的下一个结算日进行多退少补。

9. 卖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10. 买方开票信息

名称：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44900669835712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2 栋 503 室

电话：0769-8698009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宏伟路支行

银行账号：106002512010003323

第七章 天然气交付

1. LNG 的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为买方自提或卖方配送（包括买方 / 卖方委托第三方承运）。

2. 自提业务中，卖方交付给买方的天然气，在卖方指定上游 LNG 交付点进行交付；配送业务中，卖方交付给买方的天然气，在买方指定 LNG 交付点进行交付。天然气的具体交付地点以双方签订的《确认函》（附件一）约定为准。

3. 自提业务中，交付点为卖方指定接收站 LNG 装车撬法兰片与买方 LNG 槽车法兰片的连接点；配送业务中，交付点为买方指定卸气站 LNG 装车撬法兰片与买方 LNG 槽车法兰片的连接点。

4. 交付点前 LNG 的风险由卖方承担，交付点后 LNG 的风险由买方承担。LNG 越过交付点后卖方交付即完成，卖方对液化天然气的所有权和风险即转移给买方。

5. 按照本合同交付的液化天然气，以重量计量，单位为吨，计量工具为汽车地衡。交付的天然气以卖方指定上游供应商 LNG 装车站交付设施汽车地衡的计量值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6. 自提业务中，买方的 LNG 槽车承运商必须经过 LNG 接收站（或其他 LNG 上游供应商）资格认证，LNG 接收站（或其他 LNG 上游供应商）有权对买方的 LNG 槽车承运商的健康安全保安环保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买方应保证 LNG 承运商应听从液化厂 / 接收站 LNG 装车站工作人员的指挥。买方应对 LNG 槽车在 LNG 接收站（或其他 LNG 上游供应商）的装载、运输、下游交付进行安全监管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7. 自提业务中，买方槽车到达卖方指定 LNG 液化厂 / 接收站卸气场地之时起，买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装卸气作业。若由于买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装卸气作业而导致卖方支付接收站额外费用（如滞期费），需由买方承担该等额外费用。

8. 配送业务中，卖方 LNG 槽车到达买方指定卸气站，买方须在 12 小时内完成卸气。如 12 小时内未能完成卸气的，每增加一小时，买方须向卖方支付 100 元 / 小时的压撬费。不足一小时仍按照一小时计算收费。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 买方的违约责任：由于买方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卖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买方应当赔偿其可用文件证明的直接损失。

2. 卖方的违约责任：由于卖方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买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其可用文件证明的直接损失。

第九章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和履行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合理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为避免疑义，构成不可抗力的行为、事件或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行为、事件和情况：

(1) 火灾、水灾、干旱、爆炸、闪电、风暴、暴雨、飓风、旋风、台风、龙卷风、地震、地陷、土蚀、地面下沉、道路冲塌、疫情或其他天灾；

(2) 战争（无论是否宣战）、骚乱、内战、封锁、叛乱、公敌行动、入侵、禁运、革命、破坏或恐怖行动的严重威胁；

(3) 罢工、闭厂或其他劳资纠纷（提出不可抗力一方单独发生的罢工、闭厂或其他劳资纠纷除外）；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电离放射；

(5) 上游停产或规模性减产、政府行政性交通管制、交通事故引起的必经之路堵塞；

(6) 征用、国有化、强制收购、没收或任何其它行动，包括由在其法定权力范围内行事的任何中国中央和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其任何部门或任何中国立法机关，通过颁布或实施命令、指令、裁定、法律、法规或政策而进行的征用、国有化、强制收购、没收或任何其它行动。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和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期内暂时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关或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或全部延期履行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终止履行合同，并相应地免除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在该期间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解除，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对于未按期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任何一方，在逾期履行的时间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第十章 保密

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相关信息均应依照本条的约定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条款全部或部分透露给第三方。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将全部或部分合同信息透露给以下人员或机构，无须经过另一方同意。即提供给该方主管、董事、雇员、关联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但该方应要求上述人员保密；提供给双方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答复司法传讯等法律程序。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第十三章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载明签订日期起生效，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

1. LNG 交付计划确认函
2. 双方营业执照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 1: LNG 交付计划确认函

LNG 交付计划确认函

根据双方签署《液化天然气(LNG)购销合同》，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供气合同事项确认如下：

1. 气量计划

供应 商	提货 日期	提货 点	到达 站	含税 价格 (元 / 吨)	备注

备注：

- (1)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如上游气源价格调整，卖方将相应调整价格。
- (2) 交付计划量为计划数，实际交付气量以上游供应商过磅单为准。

2. 本确认函一式两份，其余条款按照《液化天然气(LNG)购销合同》执行。

XX 公司

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双方营业执照

阳光合作协议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液化天然气（LNG）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能源集团（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能源集团举报邮箱：dgnyqgb@dg-energy.com

能源集团举报电话：0769-23328000（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7:30）

邮寄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 5 号龙怡智谷 D 栋，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收，邮编 523000。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新锋交通 LNG 气源 供应商准入招标项目（第二次）	本项目为协议供货商资格入库，无需报价。实施采购时再进行竞价或择优等方式确定采购价。	合同有效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xxxx 公司（采购人）及 xxxx 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本表格。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